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404）

府法訴字第 1090106285 號

訴願人 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裁處書字號：00-000-000000）（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從事電力設備製造業，製程中產生之汙染物經空氣汙染防制設備（袋式集塵器）收集排出之集塵灰及廢濾袋，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鉛及其化合物（總鉛）（C-0102），該批有害事業廢棄物自 106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未清除，訴願人雖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0000 號函提送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展延，並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1 日府授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同意貯存延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惟逾期仍未清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3 日派員稽查確認屬實，據此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因而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罰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訴願人指派人員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3 月 13 日繕具訴願書，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於同年3月25日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人訴願意旨略謂：

彰濱工業區環評規定，「事業產出有害廢棄物僅能於彰濱區內處理」，此項規定，自本公司建廠至今，彰濱服務中心及其相關單位均未盡責告知，經詢問多家處理業者，才由處理業者轉述得知，自我司與處理廠商由於簽約到清運，仍需工作時間，導致本廠未於清除時間內清運處理。且訴願人於109年1月已將汙泥清運處理，期望以勸導代替裁罰等語。

二、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彰濱廠為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5項所定之事業，次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該廠從事鉛蓄電池生產，製程中產生之汙染物經空氣汙染防制設備(袋式集塵器)收集排出之集塵灰及廢濾袋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鉛及其化合物(總鉛)(C-0102)，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查詢該公司申報資料，結果顯示該批有害事業廢棄物自106年11月起至108年12月未清除，該公司雖於107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字第 00000 號函提送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展延，並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00 月 0 日府授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同意貯存延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惟逾期未清理，並經本局稽查屬實，訴願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暨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違規情節明確。

- (二) 訴願人提具之訴願書內容，有關未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清運乙事，訴願人並未否認，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原則以一年為限，本案已經同意延展一年，顯示該批廢棄物貯存時間已有兩年之久，訴願人應有充分之時間清運，本局並無課予訴願人難以履行之義務，故本局依上述規定進行裁處，並無違法，且訴願人既已申請展延，並獲彰化縣政府同意，顯見訴願人已明知系爭法規範之規定與法律效果。本案訴願人縱無故意違反相關規定，亦難謂無過失，訴願人所述並不足採。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作成原處分，裁罰訴願人 6 萬元，性質核為裁罰性不利處分（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參照）。相對人如認有違法或不當致侵害權益，自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參照）。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可證，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應予受理。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基此，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倘未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即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2 款所定之裁罰構成要件。

- 三、次按「（第 1 項）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二、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三、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

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四、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第 2 項) 貯存以 1 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 2 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1 年。(第 3 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因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國內無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期限內處理者，事業得檢具貯存計畫書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同意後，得延長其貯存期限。(第 4 項) 廢棄物於清除或輸出入過程有貯存行為者，不適用第 2 項及前項規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定有明文。

- 四、經查，訴願人從事電力設備製造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事業，製程中產生之污染物經空氣汙染防制設備(袋式集塵器)收集排出之集塵灰及廢濾袋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鉛及其化合物(總鉛)(C-0102)，該批有害事業廢棄物自 106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未清除。訴願人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 00 字第 000000 號函提送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展延，並經彰化縣政府 000 年 00 月 0 日府授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同意貯存延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逾期仍未清理。以上等情，為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中主張，並有原處分機關事業廢棄物現場巡查工作紀錄表可證，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堪信屬實，爰採為審議基礎。
- 五、次查訴願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事業，於 106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

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清運處理其製程中產生之集塵灰及廢濾袋，違法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鉛及其化合物（總鉛）（C-0102），已該當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裁罰之客觀要件。

六、繼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97 年 7 月 2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70049525 號公告略以：「『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13 修正為：『本計畫區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訴願人雖主張，彰濱工業區環評規定「事業產出有害廢棄物僅能於彰濱區內處理」之規定，自訴願人建廠至今，彰濱服務中心及其相關單位均未盡責告知，造成時間吃緊，致未於清除時間內清運處理。惟該事項於 97 年既已公告，歷時已久，訴願人於彰濱工業區設廠從事製造，自應注意工業區內相關法令公告，實難徒託相關單位未盡責告知而諉為不知。遑論訴願人曾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 00 字第 000000 號函提送貯存展延，益可徵訴願人對其有依法清運之義務知之甚詳。

七、另訴願人雖主張，109 年 1 月已將汙泥清運處理，期望以勸導代替裁罰，惟行為人該當裁罰構成要件後，縱使嗣後改善其違序行為，仍無解於行為人之裁罰責任，且廢棄物清理法無清理後免罰之規定。訴願意旨仍執前辭，未提出新事證及法律依據，說明何以應以勸導裁罰，亦無足採據。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縣 長 王 惠 美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